板橋地院爲落實親職教育　邀請民間團體觀護人專家學者共研輔導實施計劃

【本刊板橋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如何落實親職教育的實施，特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辦「親職教育輔導研討會」。由該院黃院長文圖親自主持，特邀請團體榮譽觀護人暨專家學者參與研討。計有臺北縣家扶中心、基督教勵友中心、人本教育基金會、臺北縣張老師、臺北縣觀護協會和全體觀護人參加，並邀請宋維村醫師、輔大許臨高教授、警大馬傳鎮教授擔任研討會論文的回應人。

首先黃院長以「親職教育輔導的重要性及未來展望」爲題，指出親職教育的重要性，父母要有不斷自我成長的認知。強制性的親職教育，不同於一般自願性的親職教育，困難度特別高，針對不同的病因，應設計、安排不同的課程。黃院長除感謝研討會各討論事項的主持人、報告人及回應人的參與，並就該院目前正在推展親職教育的因難與期許，提供與會者參考：

一、法官裁定親職教育的時數根據需參考個案調查報告，才較妥當，故個案調查報告資料應充實。二、親職教育輔導需透過多方的力量，才能發揮應有的功效。三、親職教育目前經費尚屬匱乏，各法院宜在年度預算中增列，增列的標準需參考專業機構提出之課程及所需經費，希望各團體榮觀提出方案。

研討會經由該院邱廷中、盧蘇偉二位觀護人及臺北縣張老師、勵友中心人本教育基金會、臺北縣家扶中心等機構，從學理和實務談親職教育輔導計畫如何擬定、課程如何安排、如何作預後追蹤……等等課題，提出精闢的意見，並由回應人提出針砭之道中，法院得聘請熟悉法院業務之熱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加強服務，司法院會將司法志工列入訴訟輔導爲民服務人力之規定，積極與宜蘭地院檢察署合併聘請該署原聘之司法志工，聯合，由法院或公辦民營方式較佳，但危險性較高個案仍由法院自行處理爲宜。二、目前法院雖仍未編列專案經費作爲輔導計畫。六、希望有一套親職教育輔導，希能樽節開支按計畫儘量推展。三、法院所舉辦的親職教育輔導目標，在推展親職教育輔導，統合社會資源以落實親職教育輔導，實質嘉惠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方不負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的美意。（春）

中華民國憲法與福利國策（下）

涂懷瑩

三、不佞之撰述本書，所以採用「綜合法學方法」，固與不佞「倡議綜合法學」近半世紀，有關，而不佞之任教及服務之背景，或亦有助。不佞曾任立院專家工作，十八年之久；其間，因研擬及協助審查法令，接觸面，及參閱資料，較廣；並曾兼任若干政府機關各種委員會委員。最後，任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九年任期，對於「實際問題」，較「有瞭解」，可與不佞半世紀有餘在大專及研究所任教「憲法」及「憲法專題」，及其他學術機構，擔任「講座」時，互相「印證」及「討論」，頗得「教學相長」之實益。至於本書之行文措詞，容有不當，尚祈原其本意，而曲諒之，是幸。惟自覺撰著本書，「所知有限」，且「學識不足」，深望能對讀者，有「涓涓之獻，但求無大過」，於願已足。

四、至於「本書之論點」，基於所採用之「綜合法學」方法，並「參證各國憲法基本國策」之「理念」與「實際經驗」，就「我國之憲法理念」，及當前「問題之所在」，與執政當局「一再宣示」：「我國五權憲法體制不變」及「反共（不反華）」與「反獨（不反臺）」的「國策精神」，頗爲契合。然「決非先有成見」，而係就「學人應有之立場，經「深思熟慮」之「結果」。

以上立場，或有持「不同的看法」者：

㈠以「學人論政」，須「以學術領導政治」，而「不可等同」。——並「無可議」，惟如至於「利用學術地位」，而「以非爲是」，恐「非正途」。誠如錢穆氏所言：「亂世政治領導學術，治世學術領導政治」；故「行政與學術之配合」，爲「民主與效能兼顧」的進步的民主所應走的方向。而「學人見解不一」，「民調，非即正確」。抱持中立立場者，如能「深自反省」，毋輕爲「絕對肯定」的「自以爲是」之論，豈不較好？

㈡正好相反，而爲「曲意對執政當局」之行爲，加以「辯解」，或「故爲一切反政府之說」。——「二者」，有以「誅心之論」目之者，似「不正確」，(1)但「前者」之說，恐「於事無補」，尚「可能鑄成大錯」，(2)「後者」之說，如「缺少相忍爲國」之精神，「遑論忠誠謀國」？——此所以「必反共」，亦「須反獨」；抑且，「急統」固不可行，「緩獨」，豈「得計」哉？

本書經國立編譯館交付審查，近一年，「審查報告」，對拙著「過獎」之處，愧不敢當，但有「知音」之感。對審查人「逐字逐句」之費心校正，備極辛勞，至深感佩。

以上所言，爲本書「精神之所寄」，並「非政論」，乃「學術性之結論」，特於「自序」中標而出之，——及至本書審定之時，「兩岸及國內外局勢」，均「有所變」，自亦應「有所因應」。

五、本書之撰述，係在不佞探親時，爲「憲法專題之客座研究」，及其後，抽暇寫成。寫作期間，吾妻兒媳等，照料一切，無微不至，備極辛勞。雖係至親，亦應於此略表謝意。

本書完稿，不佞關於「我國憲法之撰述計劃」，大體完成。而尚有「餘意未盡」者，則是「憲法之研究」，其「憲法基本問題」，與「憲法專題」，息息相關。願鼓其「餘勇」，並希有機緣，再作「進一步的深入撰述」，以「餉讀者」。

六、本書「附錄」六種，㈠至㈣，爲「本書有關三書」之「初版」自序；㈤及㈥，係有關「本書方法論」，故並附錄之，均以「補本書之不足」。（林紀東教授之「憲法」著作之「附錄」，已有此先例。）備供本書讀者參閱，非閒置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夏月
涂懷瑩（浩如）「自序」於悔齋

深植民主法治觀念

莘莘學子參觀臺南花蓮地院

【本刊臺南訊】設於臺南縣新市鄉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資管科二年級師生五十九人，在曾芷陵老師帶領下，於日前至臺南地方法院參觀，實地瞭解法院各項設施及開庭情形，以配合教學需要，增進學生法律智識。

柯院長慶賢除指示相關單位親切接待外，並在會報室舉行簡報。柯院長時也吸引很多民眾前來遊賞，不少學校團體相繼來參觀，由位職掌及訴訟程序略作簡介，獲得同學熱烈之掌聲。隨後由蔡法官揚仁、黃法官瑪玲分批引導參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至沈法官直青、批近六百位國小師生到院參觀，吳院長昭瑩均親自到場歡迎，並派許主任庭園，儼然一處美麗的公園，不僅爲治公民眾提供了美好的休憩場所，平排在另一空法庭給學生演練，分飾法官、書記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等，著法袍飾演法官的小朋友還眞有模有樣的向臺下被告問道：你叫什麼名字？住在那裡？（齊）

宜蘭院檢聯合敦聘司法志工

為法院與民衆搭建互動橋樑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爲落實「法院訴訟輔導科爲民服務規則」，日前由院檢聯合舉辦司法志工工作檢討會及講習會。首先，王檢察長崇儀致詞，感謝志工們一年來辛苦熱誠服務，司法院會將司法志工列入訴訟輔導之重要一環，應歸功於志工們優良的表現。司法志工是法院與民衆間的橋樑，實施一年來成效良好有口皆碑，讓民衆深深的感受到法院不再是冰冷生硬之機關，亦有其柔性的一面。繼之，鍾院長耀光致詞，感謝檢察署精心規劃創設司法志工制度，經此一年來志工朋友的用心與付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讓法院共享此努力的成果，並希望藉此機會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使服務工作更臻順利、圓滿。

會中志工們均就其所服務個案經驗及遭遇之問題，發抒心得及提供建言，使講習會溢漫著「施比受更有福」之溫馨氣氛，更讓院檢同仁體認便民、禮民之必要性。（淑）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蔡君問：一、甲將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A銀行，擔保其因借款所負之債務，嗣借款清償後抵押權未塗銷即移轉所有權予乙，乙仍以該不動產向A銀行借款，請問可否僅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即將義務人、債務人由甲變爲乙）登記？或仍需另行簽訂承擔契約？若僅辦理內容變更登記，A銀行是否仍享有優先受償權利？

二、甲將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A銀行，擔保其因借款所負之債務，嗣借款清償後抵押權未塗銷，甲仍以該不動產向B銀行借款，請問可否僅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即將抵押權人由A銀行變爲B銀行）登記？或需另行簽訂承擔契約？若僅辦理內容變更登記，B銀行是否可享有優先受償權利。

答：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期限屆至前，原得與其擔保債權所由生之基礎法律關係，一併讓與，且其基礎關係之讓與涉及契約之承擔，故應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受讓人與基礎關係之當事人共同爲之。本件債務人甲既將其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A銀行，雖清償借款後始將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乙，惟甲既未將原設定之抵押權塗銷，則在抵押權之期限屆至前自得與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並經抵押權人A銀行之同意，將基礎法律關係及所生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故抵押權於期限屆至前仍然存在，則在抵押權之期限屆至前，A銀行自得與B銀行訂立債權讓與契約，將A銀行與甲間之基礎法律關係及所生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一併讓與給B銀行，並辦理債權人由A銀行變更爲B銀行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則甲嗣以該不動產向B銀行借款，自仍爲原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之所及，惟如前所述，如當事人間均已同意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自足認有債權讓與之合意，則於辦妥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B銀行即得主張其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惟當事人亦得於簽訂債務承擔契約後，再持爲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申請。

二、依題意所示，甲仍係向A銀行借款清償後，未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故抵押權於期限屆至前仍然存在，則在抵押權之期限屆至前，A銀行自得與B銀行訂立債權讓與契約，將A銀行與甲間之基礎法律關係及所生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一併讓與給B銀行，並辦理債權人由A銀行變更爲B銀行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則甲嗣以該不動產向B銀行借款，自仍爲原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之所及，惟如前所述，如當事人間均已同意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自足認有債權讓與之合意，則於辦妥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B銀行即得主張其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惟當事人亦得於簽訂債權讓與契約後，再持爲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申請。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強力推薦 Windows 版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
楊與齡主編／定價四八〇元

日本民法概論——契約
姚榮濤譯／定價四〇〇元

◎去事學之內容可折扣喔，去案內降單、商用

◎本書專就日本民法中的契約部分加以論述，第一部分及附錄（浩如）備供本書讀者參閱，非閒置也。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98 & NT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D.I.Y 經濟型 小出師 $:6600
(1)行政事務 (6)法願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系統功能
歡迎來電索取柏拉圖試用版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徵律師
實習完無經驗可，限四十歲以內
親洽、或寄履歷
中市柳川東路二段一〇〇號三樓
FAX:(04)3752991
TEL:(04)3762122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二名（服務區域—台中、苗栗）
2.法務助理一名（服務區域—台中、苗栗）
意者請洽：(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EB00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㈢
△司法院邀集各地方法院公證人，針對公證法修正施行後，所發生公證業務上之有關法律與業務上疑難問題，相互討論結果、彙整成冊，計四十三則法律問題及參考資料，極有助於對公證業務之瞭解。
△八十七年六月出版，全書二〇五頁，定價三〇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